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6
四、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7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18
六、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21~4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3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5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五、其他說明事項	59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敦禮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 報告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改選。

十、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大陸投資資訊）。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及「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369,4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69,404
本年度稅後淨損	(42,495,584)	
待彌補虧損		-27,126,1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126,1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應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 7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日起算 3 年。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九。

三、配合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由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成員組成。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如下表)，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三、敬請 決議。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分別為-3.5%、5.5%及 4.2%。109 年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深度衰退，各國相繼推出空前規模的財政、貨幣和監管措施，以避免 97-98 年金融災難發生。發達經濟體因疫苗的普及與財政刺激方案帶來的更多支持，在美國，預計經濟增速將從 109 年的-3.4%大幅上升至 110 年 5.1%，111 年下降至 3.1%；歐元區的經濟增速預計將從 109 年的-7.2%增長至 110 年的 4.2%和 111 年的 3.6%；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復甦之路預計出現分化，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態勢出現明顯差異，主因中國疫情預防控制成效顯著，同時加大公共投資與央行提供流動性支持，推動整體經濟的強勁復甦，故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從 109 年估計的 2.3%上升至 110 年的 8.1%和 111 年放緩至 5.6%。

端子行業本身為技術成熟之產業，故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目前端子市場環境仍屬嚴峻，由於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耕，使同業削價搶單價格競爭激烈，人工成本上漲，銅原料成本波動掌控不易，加上貿易壁壘的形成與新冠疫情之影響，加速整體經濟景氣變化頻率，故如何掌握市場脈動、全球佈局、有效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並控制庫存、改進生產技術、加速自動化生產腳步、提升機台利用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搭配推動優化環保微無鉛銅產品，才能於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

實施概況

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實施嚴格的封國、封城之防疫措施，並減少人員區域間之流動，使公司整體人工成本、物流成本大幅增加，供應鏈的順暢性亦受到嚴格挑戰，疫苗的開發速度與變異病毒持續影響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另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油價上漲，國際銅原料價格大幅上揚，疫情影響生活模式的改變，帶動公司部分產品需求強勁，加上集團整合生產銷售，以致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4 億 5,439 萬元，較 108 年度 34 億 4,302 萬元，增加 1,137 萬元，增幅 0.33%；109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1%，較 108 年度 9%增加 2%。109 年度集團合併總淨損為 4,250 萬元，較 108 年度之淨損 19,158 萬元，淨損減少 14,908 萬元，減幅 77.82%，109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為 0.25 元。

經營方針

建通公司目前持續進行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整合計劃，除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更放眼東南亞市場，而透過 W3C 管理制度、七堵堤防、引進好水及兩翼管理行銷策略的落實執行，將使穩健的管理來讓研購產銷創利，以期增加市場之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產品毛利率，未來面對市場的劇烈震盪，仍將維持良好之經營績效。

目前建通公司積極整併大陸蘇州廠、大陸東莞廠及越南廠的產能，使集團的設備產能發揮最大的綜效，更在蘇州廠推動經營轉型，進行重要車間改造及導入歐系車廠 VDA6.3 過程稽核要求，提升生產績效及開拓高階連接器市場；為使公司更有效的降低原料成本，越南廠於 2017 年第 4 季開始引進銅原料熔煉設備，並於 2018 年開始投產，充分利用越南廠相對較低的人力及電力等成本及各項租稅優惠政策，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並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可為建通集團國際化建立穩固的基礎。

2017 年各國政府先後宣佈禁售內燃機引擎汽車，新能源車儼然成為市場成長主流，建通公司擁有高端異型材料加工、MIKRON 高速車削、自動車床等加工技術超過 20 年的生產經驗，發展新能源車用高壓連接器端子、充電端子及 5G 通訊端子，同時為因應歐盟 ROHS 於 2020 年 7 月發佈 Pack 18-Final Report 指出銅合金中鉛含量 4% 豁免延期申請不同意，預計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後輸入歐盟產品含銅合金中鉛量 <1000PPM，領先開發非快削銅合金加工技術運用於環保微無鉛各國插頭產品及車用車削端子，未來建通發展之方向及市場將更為廣闊。

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建通公司 108 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1% 至 65% 之級距，未來，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實現企業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54,386 仟元，營業成本 3,078,08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76,306 仟元，營業費用 342,62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89,497 仟元，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55,819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454,386	3,443,022	11,364
營業成本	3,078,080	3,138,699	(60,619)
營業毛利	376,306	304,323	71,983
營業費用	342,628	356,687	(14,059)
營業淨利(損)	33,678	(52,364)	86,042
營業外收(支)淨額	(89,497)	(37,842)	(51,655)
稅前純益(損)	(55,819)	(90,206)	34,387

三.109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12,340	3,454,386	101.23%
營業成本	3,052,341	3,078,080	100.84%
營業毛利	359,999	376,306	104.53%
營業費用	342,309	342,628	100.09%
營業淨利(損)	17,690	33,678	190.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78,051)	(89,497)	114.66%
稅前純益(損)	(60,361)	(55,819)	92.48%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8	60.03	57.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5	135.79	158.14
	速動比率	107.11	99.46	124.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2.54)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	(8.00)	(3.39)
	純益率(%)	(1.23)	(5.56)	(2.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25)	(1.13)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25)	(1.13)	(0.53)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109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本集團 109 年度之研發主要投入於下列產品的開發：

- (1)持續進行各國插頭端子、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之開發。
- (2)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環保微無鉛產品產能開發。
- (3)完成小型高速切削加工機未來用於圓打扁車外徑鉗內孔加工開發。
- (4)持續擴充扁線端子及射出成型製程產能。
- (5)完成 MIKRON 車間及進行沖壓車間改造符合 VDA6.3 過程稽核的要求。
- (6)完成半成品端子及銅棒 CCD 自動篩選機引進。
- (7)完成 CNC 複合式車銑床引進結合現有 MIKRON、NC 車床及自動車床建構完整的車削能力，開發新能源用充電端子、高壓連接器端子及 5G 通訊產品。
- (8)完成廢水零排放設施安裝，有二套投入運轉，第三套安裝完成進行試車。
- (9)進行 32 穴 SAA 單粒端子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 (10)進行 32 穴 VDE 插頭支架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董 事 長： 蘇 敦 禮



經 理 人： 何 易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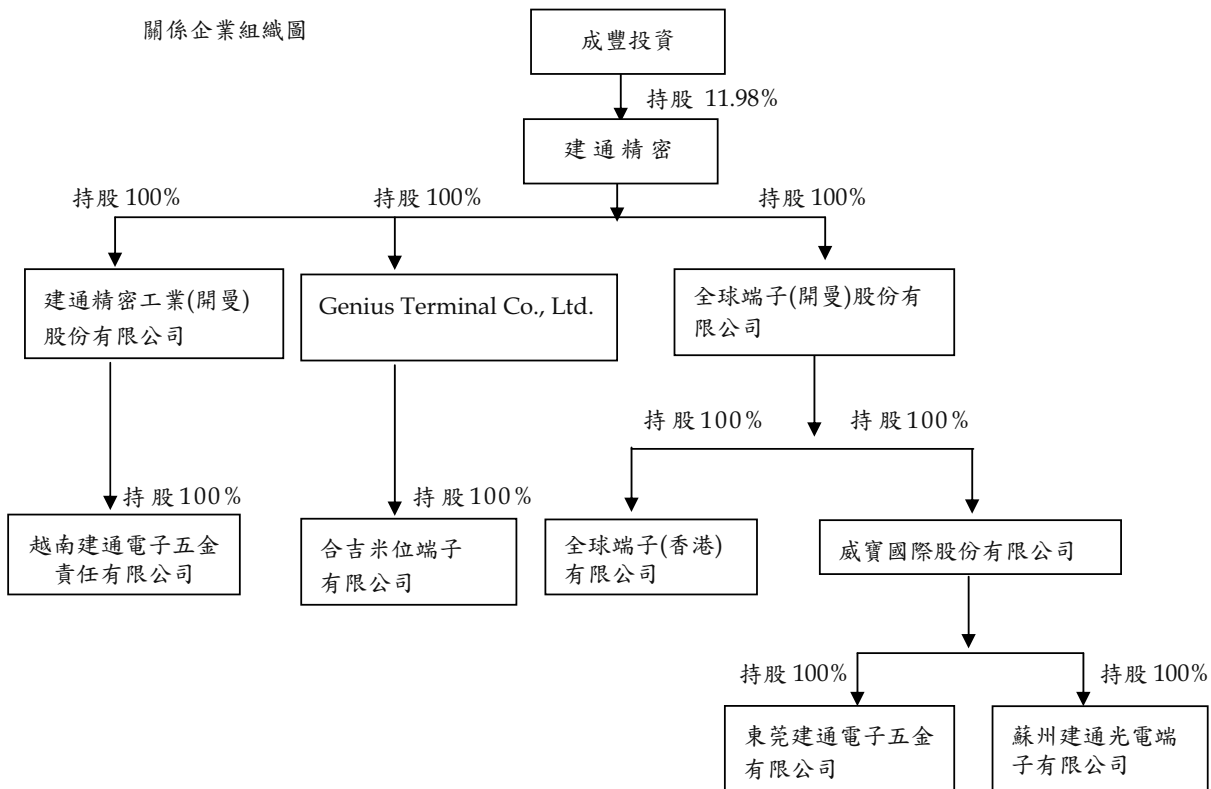
會 計 主 管： 陳 立 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51 號	NTD 2,733,96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 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及其相關原物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加工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金屬表面處理；生產加工製造各種模具和模具有關零配件；生產加工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配件；生產加工光纖接頭；生產加工銅條，銅合金，銅線，其他；實施出口和進口權各種五金產品，各種模具和模具有關零配件，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配件，機械產品，光纖接頭，銅條，銅合金，銅線，其他。

註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28.1、HK\$1=NT\$3.625、RMB\$1=NT\$4.32、VN\$1=NT\$0.001213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B、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銷售於東莞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C、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半成品、原料透過全球(香港)銷售予越南建通，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內銷，部分外銷各關係企業。

D、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及煉伸銅原料成品，透過全球(香港)或威寶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E、由建通公司透過全球(香港)向蘇州建通購買部分成品，或直接向越南建通購入部分成品，加上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分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蘇哲民	NTD 599,470 元	21.93%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 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 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蘇文盛	RMB 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陳立益、蘇文盛	VND 257,878,684,472 元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733,960	398,795,775	25,526,797	373,268,978	-	(1,433,125)	(1,210,743)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443,239	-	3,443,239	-	(3,379)	177,188	0.236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74,785,347	-	74,785,347	-	(6,520)	692,475	0.017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594,552,299	21,068,707	573,483,592	28,923,981	(186,266)	5,269,563	0.015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263,262,686	70,895,509	192,367,177	430,164,997	(2,984,672)	(2,794,252)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93,073,422	69,127,677	23,945,745	268,778,802	1,496,319	1,344,988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04,704,261	312,685,730	292,018,531	743,150,619	11,983,734	2,379,565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33,011,481	30,631,685	2,379,796	77,091,357	(34,239)	(29,582)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8,351,969	-	8,351,969	-	(6,919)	(249,750)	(0.02)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846,418,016,191	654,942,544,667	191,475,471,524	608,318,902,833	(4,136,639,016)	(5,899,517,873)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98,333 股計算。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張土火 

監察人：林夙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註 2)	實際支金 (註 2)	利率區間 (%)	貸與性質	資金來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撥償	保稱價	品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備註
0	本公司	越南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2,273	\$ 295,050	\$ 224,800	2.25~3.2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 430,581	\$ 861,162 註 1
0	本公司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363	70,250	70,250	1.9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430,581	861,162 註 1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

註 2：金額係按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28.1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732,083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452,130	\$ -	\$ 81,641	(\$ 12,006)	100	(\$ 8,015)	\$ 799,713	\$ 81,641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082,913	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741,320	-	684,532	9,042	100	14,807	1,253,662	684,53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本公司	\$ 427,277	\$ 1,593,270 (美金 56,700 千元)	\$ 1,291,743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8/11	109/11/1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09/8/12~109/10/11	109/11/12~110/01/11
預定買回之數量	3,300,000 股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9 ~ 13 元整 (公司股價低於上述所列區 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 行買回股份)	每股 13 ~ 17 元整 (公司股價低於上述所列區 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 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09/8/13~109/10/6	109/11/13~109/12/11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0.45~ 13 元整	每股 13.85~ 16.95 元整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 12.11 元整	每股 14.71 元整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15,000 股	普通股 1,18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617,407 元	17,441,85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率(%)	64.09%	79.07%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15,000 股	3,30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5%	1.95%
備註	為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 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 分批買回策略,且買回期間 部分交易日市場價格高於 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 上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 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 分批買回策略,且買回期間 部分交易日市場價格高於庫 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 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台籍員工；顧問、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員工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建通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底存貨金額為 865,505 千元，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建通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建通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建通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建通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2,992	12	\$	534,697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78	-		22,26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1,298	1		37,1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3,061	3		74,9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44,197	1		120,381	3
1206	其他應收款		3,769	-		2,2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8,197	8		70,8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7	-		16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163	2		56,2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427	2		14,5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63	-		17,4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4,002</u>	<u>29</u>		<u>950,94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19,789	62		2,993,194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二六及二七）		258,495	7		280,74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96	-		5,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260	2		110,73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1	-		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		17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9	-		3,8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9,090</u>	<u>71</u>		<u>3,394,101</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3,713,092</u>	<u>100</u>		<u>\$4,345,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0,000	6	\$	42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0,000	1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3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3,865	1		12,8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4,674	1		37,2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84,874	2		80,81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60,040	2		52,6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4,581	-		20,8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7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20	-		1,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74,778	10		753,917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4,946</u>	<u>23</u>		<u>1,481,17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80,805	18		498,5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058	1		94,2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9	-		5,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668	-		18,5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240</u>	<u>19</u>		<u>616,61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0,186</u>	<u>42</u>		<u>2,097,789</u>	<u>48</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46		1,692,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7		271,31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9		343,1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3		40,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7,126)	(1)		44,66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1,476	11		428,602	10
3400	其他權益	(	168,826)	(5)	(	144,656)	(3)
3500	庫藏股票	(	43,05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52,906</u>	<u>58</u>		<u>2,247,261</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13,092</u>	<u>100</u>		<u>\$4,345,050</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73,719	100	\$1,015,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513,291</u>	<u>90</u>	<u>952,241</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60,428	10	63,535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6,980)	(1)	(8,99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u>8,998</u>	<u>2</u>	<u>7,26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2,446</u>	<u>11</u>	<u>61,79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727	3	18,004	2
6200	管理費用	66,666	12	68,5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60	4	17,0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0</u>	<u>-</u>	<u>8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113</u>	<u>19</u>	<u>104,380</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43,667</u>)	(<u>8</u>)	(<u>42,58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935	1	6,147	1
7010	其他收入	25,726	4	25,8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10)	(7)	(869)	-
7050	財務成本	(23,177)	(4)	(28,447)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283</u>	<u>3</u>	(<u>107,152</u>)	(<u>11</u>)
7000	合 計	(<u>18,343</u>)	(<u>3</u>)	(<u>104,51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2,010)	(11)	(\$ 147,0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9,514)	(4)	44,483	4
8200	本年度淨損	(42,496)	(7)	(191,576)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39)	-	2,0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6	-	2,28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5,885	3	6,4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8	-	(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768)	(5)	(111,963)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8	-	1,1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00)	(2)	(100,469)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296)	(9)	(\$ 292,045)	(29)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5)		(\$ 1.13)	

董事長：蘇敦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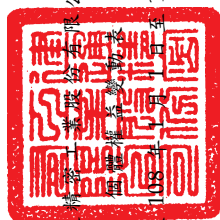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15	\$ 343,170	\$ 343,170	\$ -	\$ 273,586	\$ 616,756	\$ 8,988	\$ 37,167	\$ 5,390	\$ 40,76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91,576)	(191,576)	-	-	-	(191,57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85	(110,825)	1,671	(100,46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76)	(191,576)	8,685	(110,825)	1,671	(292,045)
B3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65	(40,765)	-	-	-	-	-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22	3,422	(3,422)	-	-	(3,4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2,000	343,170	343,170	40,765	44,667	428,602	(3,725)	(147,992)	7,061	(144,656)
B3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67	(44,667)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2,496)	(42,496)	-	-	-	(42,4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71	(26,720)	(1,151)	(8,80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96)	(42,496)	19,071	(26,720)	(1,151)	(51,296)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370	15,370	(15,370)	-	-	(15,37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43,05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2,000	\$ 343,170	\$ 343,170	\$ 85,432	\$ 27,126	\$ 401,476	\$ 24	\$ 174,712	\$ 5,910	\$ 168,826
											\$ 2,152,90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010)	(\$147,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10	24,2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58	1,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	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損失(利益)	6,527	(3,940)
A20900	財務成本	23,177	28,447
A21200	利息收入	(4,935)	(6,147)
A21300	股利收入	(212)	(1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283)	107,1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210)	(2,453)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898	1,50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087	26,8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3,388)	(30,94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3)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38
A31130	應收票據	(4,154)	8,656
A31150	應收帳款	(18,440)	16,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84	(18,7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6)	(1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	(9,325)
A31200	存 貨	(9,858)	(1,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3	2,0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57)	-
A32130	應付票據	11,000	(4,228)
A32150	應付帳款	(12,621)	1,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6	9,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5	9,9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8)	2,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	(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36)	(\$ 9,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0,140)	10,0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7	8,011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28	(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425)	17,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93)	(3,5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464	9,7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5,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7	3,2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35,050)	108,8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879)	(3,1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9)	(3,4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9,768	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861	96,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519	518,5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519)	(318,5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834)	(58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05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707)	(28,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41)	(9,9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01,705)	104,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97	430,5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992	\$534,697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建通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為新台幣 865,50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建通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減損評估表，了解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以評估建通集團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2,961	19	\$ 1,173,56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9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681	1	47,9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9,405	4	189,6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05,222	21	944,206	17
1206	其他應收款	3,841	-	19,8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	-	1,05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65,505	17	950,408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72,799	1	176,1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863	2	111,8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71,334</u>	<u>65</u>	<u>3,616,51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642,172	32	1,775,47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68,657	1	77,3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5,755	2	133,74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488	-	9,326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566	-	2,6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0	-	7,1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6,668</u>	<u>35</u>	<u>2,005,641</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5,198,002</u>	<u>100</u>	<u>\$ 5,622,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723,111	14	\$ 1,090,97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0,000	1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3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26,231	6	126,70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21,837	12	379,30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八）	196,606	4	176,6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7,7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20	-	1,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81,842	8	784,113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24	-	3,3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9,055</u>	<u>45</u>	<u>2,663,27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680,805	13	506,04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4,859	1	181,65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09	-	5,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68	-	18,5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6,041</u>	<u>14</u>	<u>711,61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096</u>	<u>59</u>	<u>3,374,89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2	1,692,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5	271,3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7	343,1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2	40,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126)	(1)	44,66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1,476	8	428,602	8
3400	其他權益	(168,826)	(3)	(144,656)	(3)
3500	庫藏股票	(43,05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52,906</u>	<u>41</u>	<u>2,247,261</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8,002</u>	<u>100</u>	<u>\$ 5,622,152</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454,386	100	\$3,443,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078,080</u>	<u>89</u>	<u>3,138,69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76,306</u>	<u>11</u>	<u>304,32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6,212	4	148,532	4
6200	管理費用	183,630	5	193,0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60	1	17,0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426</u>	<u>-</u>	<u>(1,8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628</u>	<u>10</u>	<u>356,6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3,678</u>	<u>1</u>	<u>(52,36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5,070	-	7,571	-
7010	其他收入	10,931	-	27,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12)	(2)	(20,138)	(1)
7050	財務成本	<u>(44,586)</u>	<u>(1)</u>	<u>(53,066)</u>	<u>(1)</u>
7000	合 計	<u>(89,497)</u>	<u>(3)</u>	<u>(37,842)</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55,819)	(2)	(90,2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323)</u>	<u>(1)</u>	<u>101,370</u>	<u>3</u>
8200	合併總淨損	<u>(42,496)</u>	<u>(1)</u>	<u>(191,57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39)	-	\$ 2,0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66	1	10,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07)	-	(2,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68)	(1)	(111,96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8	-	1,1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00)	-	(100,4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296)	(1)	(\$ 292,045)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96)	(1)	(\$ 191,57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296)	(1)	(\$ 292,045)	(8)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5)		(\$ 1.13)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 55,819)	(\$ 90,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488	261,510
A20200	攤銷費用	2,933	2,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1,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損失（利益）	4,631	(5,821)
A20900	財務成本	44,586	53,06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0)	(7,571)
A21300	股利收入	(2,753)	(3,428)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火災損 失淨額	6,354	29,07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2,262
A23700	存貨減損及火災損失	1,683	2,58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87	(4,3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00	-
A31130	應收票據	(19,727)	(103,4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1,440)	140,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6	(11,438)
A31200	存 貨	84,276	(142,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9	26,02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57)	3,638
A32130	應付票據	199,527	(58,392)
A32150	應付帳款	242,531	(113,8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91	(15,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06	(3,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6)	(9,9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3,472	(48,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	7,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77)	(7,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643	(48,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1,129)	(\$1,046,8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58,981	1,100,9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47)	(239,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9	6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61)
B074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18,0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390	(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9)	(4,3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53	3,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02)	(172,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6,171	1,598,8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6,201)	(1,370,6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6,269)	(621,2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05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663)	(55,2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562)	(48,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87)	(59,5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0,608)	(328,3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569	1,501,8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961	\$1,173,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七、CA01060 銅線銅纜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60 銅線銅纜製造業 二、CA01110 鍊銅業 三、CA01120 銅鑄造業 四、CA01130 鋼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六、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A03010 熱處理業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實務需要增刪營業項目次調整。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u>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刪除。	因應設計委員會監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因應設計委員會監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或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設計委員會監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設計委員會監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 <u>不高於百分之五</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設計委員會監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及實務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金修訂特別公列修正盈餘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法人	20,278,409	台北工專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事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代表人	27,285				
2	董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法人	13,983,236	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董事 威寶國際(股)公司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代表人	231,030				
3	董事	巫誠恩	88,000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不適用
4	董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董事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法人	23,483,792	興國管理學院財稅法律學系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代表人	162,47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提名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捷成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業務主任(稅務顧問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承攬業務人員	因其具有財務及稅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7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副理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資深副總	否
8	獨立董事	林勳國	294,00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否
9	獨立董事	向文英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信律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律師	否
10	獨立董事	王燕玲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寓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律師	否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M TERMINAL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銅線銅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98
副董事長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臣	23,483,792	13.88
董 事	蘇敦仁	1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3,762,202	25.86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13,983,236	8.26
監察人	張土火	5,438	0.00
監察人	林夙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988,674	8.26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2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